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长城”）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于2021年12月29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8月1日，长城信息已收到深交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因长城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于2022年8月19日中止长城信息发行上市审核。上述保荐机构被立案事项与长城信息上市项目无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54号《关于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的公告》。

长城信息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恢复发行上市审核，深交所于2022年8月28日恢复长城信息发行上市审核。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信息上市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